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六、	有关声明.....	28
七、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迪富电子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富电子
证券代码	87239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	从事红外遥控器、无线智能遥控器、智能卫浴遥控器以及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9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严志忠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8号
联系方式	0510-83703961

公司立足于家用电器、智能卫浴及智能家居类的遥控器和控制器领域，遥控器及智能控制类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有少量OEM和寄售订单，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销售各类遥控器、模块及控制器等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家用电器、智能卫浴及智能家居类控制领域，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遥控器控制器制造厂家，以行业客户为中心，汇聚优质产业资源，旨在引领行业发展，持续提升客户产品的应用价值。公司通过各种遥控器控制器的生产销售获得收入，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进而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智能控制类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的产品，在外观、结构、控制方式是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生产所需要的物料分为定制产品和通用产品两类，定制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控制板、外壳、导电按键等，属于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以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订单，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

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协同生产部、销售部以及财务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生产过程中技术部和质量部负责监督管控，并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及品质问题，对生产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最终客户均为企业。销售部定期对市场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参与各项投标、竞标活动，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公司积极参加客户定期举办的供应商大会，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展示和宣传，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同及订单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及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后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8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3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9,195,211.10	119,501,635.32	108,912,661.6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3,310,495.76	49,412,933.34	34,930,867.68
预付账款(元)	689,031.46	1,512,752.88	2,242,416.82
存货(元)	17,613,488.26	14,383,250.61	13,291,026.66
负债总计(元)	61,128,261.01	63,537,599.26	51,125,296.9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430,692.89	28,848,917.39	15,728,03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066,950.09	55,964,036.06	57,787,36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1.87	1.81
资产负债率	61.62%	53.17%	46.94%
流动比率	1.39	1.65	1.85
速动比率	1.10	1.42	1.5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9,883,033.82	140,666,977.87	103,322,68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97,227.30	19,897,085.97	9,038,169.62
毛利率	25.60%	30.98%	26.51%
每股收益(元/股)	1.27	2.0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95%	42.47%	1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29%	40.97%	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9,481.08	26,761,439.50	12,046,706.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89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3.37	2.42
存货周转率	3.94	5.08	4.4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总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919.52 万元、11,950.16 万元以及 10,891.27 万元。2023 年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年末总资产增加 2,030.64 万元，增长 20.47%，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无线遥控器销售收入上升 30.74%，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610.24 万元所致。2024 年 9 月 30 日较 2023 年年末总资产减少 1,058.89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9 月进行了两次权益分配，金额分别是 446.60 万元和 750.00 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331.05 万元、4,941.29 万元以及 3,493.09 万元。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年末增加 1,610.24 万元，增长 48.34%，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2%，增加销售额 3,078.39 万元；二是主要客户之一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5 月开始修改结算方式，由每月开具票据修改为月结 30 天。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比 2023 年年末减少 1,448.21 万元，下降 29.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幅低于上年同期。

（3）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8.90 万元、151.28 万元以及 224.24 万元。2023 年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82.37 万元，增长 119.55%，主要是 2023 年末预付租赁费、电费、产品检测费等增长导致。

202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72.97 万元，增长 48.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付深圳市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15.29 万元，预付北京芯创睿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8.06 万元，作为芯片备料定金，避免芯片价格波动带来的缺料及成本增加的风险。

（4）存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分别为 1,761.35 万元、1,438.33 万元以及 1,329.1 万元。2023 年年末较 2022 年年末存货减少 323.0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销售订单增多，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少。

（5）总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6,112.83 万元、6,353.76 万元以及 5,112.53 万元。2023 年年末较 2022 年年末相比增加 240.9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应付票据增加了 987.01 万元。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减少了 1,241.23 万元，下降了 19.54%，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减少 1,312.09 万元。

（6）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43.07 万元、2,884.89 万元以及 1,572.80 万元。2023 年年末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141.8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备货原材料的供应商货款增加。2024 年 9 月 30 日较 2023 年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了 1,31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2 月到期应付款 692.64 万元因逢元旦假期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支付，2024 年 9 月到期应付款于当月支付。

（7）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2%、53.17%以及 46.94%。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原因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了 200 万。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65、1.85，呈上升趋势。

2、收入、利润及营运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8.30 万元、14,066.70 万元以及 10,332.2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8.02%，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稳固老客户市场，其中前五大厨卫客户市场新增营收 2,219.68 万元，同时开发手控器产品等，新增营收 146.09 万。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79.68 万元，上涨 4.87%，营业收入增幅低于上年同期。

（2）毛利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0%、30.98%和 26.51%，公司无线遥控器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 94.15%、95.12%、94.78%，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2.58%、94.19%、88.20%，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5.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毛利率较高的无线遥控器销售收入增长 30.74%。随着整体销售规模逐渐扩大，主要材料采购量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议价空间较大；同时 2022 年铝、铜等金属原材料价格整体出现大幅上涨，以芯片为主的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亦呈持续增长态势；2023 年铝金属原材料的价格较 2022 年出现整体回落，同时铝线、橡塑类等原材料价格下降，2023 年半导体市场供应紧张情况有所缓解，因此 2023 年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和公司的议价能力共同导致 2023 年采购单价下降。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宁波汇梧行智能驱动有限公司的 OEM 订单数量较大，其毛利率为 13.89%，由于 OEM 订单不涉及研发，材料、工艺不可变更，产品附加值较低，导致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 1,019.72 万元、1,989.71 万元及 903.82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95.1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毛利率较高的无线遥控器产品的收入增长率为 30.74%，该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549.26 万元；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5.3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 1-9 月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41.51 万元；②202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207.32 万和 211.57 万；管理费用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9 月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因上年业绩增长，2024 年管理人员年度调薪平均增长 10%，同时 2024 年 1-9 月聘用中介机构进行了股权激励业务等原因导致中介服务费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研发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引进多名技术人才，研发团队人数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95%、42.47%、15.68%，2023 年上升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969.99 万元所致，2024

年 1-9 月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93.87 万元所致。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6、3.37 以及 2.42。2023 年和 202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6，由于 2024 年 9 月末存在个别客户因内部结算原因回款缓慢，同时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上升的幅度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5）存货周转率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5.08 以及 4.49，主要是 2023 年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期末存货余额下降，导致存货周转加快。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为 3.34，2024 年 1-9 月由于手控器 OEM 订单数量大幅上升，该产品涉及简单组装，周转天数较其他产品较短，导致 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现金流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较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45.81%，主要是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了 4,239.39 万元，增长 52.07%，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59.01 万元，下降 54.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9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76.4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如果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果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并重新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重新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作出安排。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拟向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2,890,000 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中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60,000	6,960,000	现金
2	陈荣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60,000	6,960,000	现金
3	宋小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500,000	现金
4	王礼斌	新增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160,000	960,0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5	胡静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960,000	现金
合计	-		-		2,890,000	17,34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朱中华，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嘉利华府庄园五区278号，1993-2005年就沭阳县交通局工作；2006年至今任江苏方略教育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无锡堰亿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无锡市文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 陈荣炳，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江苏省丹阳市曲阿街道海宇花园7幢，2006年至2015年，任职丹阳市顺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丹阳市顺天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苏州顺天瑞迈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常州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3) 宋小莉，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昇平巷20号301室，2003年至2009年任上海亮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无锡苏亮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任无锡市如皋商会理事，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4) 王礼斌，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山新村6号，2016年至2020年9月任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杭州莱划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BP；

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超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5) 胡静飞，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孙巷71号，1998年至今任无锡市惠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没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08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964,036.0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787,364.6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

自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权激励，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元/股，主要系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公司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交易情况如下：2022年3月21日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5.11元/股，成交量为100股，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5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9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3.75元；2023年5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5元；2023年11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7.5股；2024年5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2.5元；2024年9月，公司以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4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同行业比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产品类型，选取了3家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最近一次发行时间	市盈率	市净率
深蓝股份	836050.0C	空调控制器、驱动器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2017年	10.64	2.65
智科股份	833165.0C	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	2023年	14.71	1.42
威达智能	834281.0C	电视机、机顶盒等家用电器遥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3年	7.14	1.18
平均值	-	-	-	10.83	1.75

注：①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choice 资讯。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超然科技 2020 年定向发行终止，所以未将其列为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比较对象。

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02元，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本次发行价格6.00元，对应的市盈率2.97，市净率为3.21倍。

公司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11月进行了权益分配，2023年末权益分配后的股本为3,000.00万股；2024年7月完成了股权激励，导致2024年1-9月新增股本190.00万股，如按照2023年末的股本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9.05倍，按照2024年9月末的股本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9.62倍，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接近。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5位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4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朱中华	1,160,000	0	0	0
2	陈荣炳	1,160,000	0	0	0
3	宋小莉	250,000	0	0	0
4	王礼斌	160,000	0	0	0
5	胡静飞	160,000	0	0	0
合计	-	2,89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朱中华、陈荣炳、宋小莉、王礼斌、胡静飞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340,000
合计	17,34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迪富电子，使用形式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给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1. 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和发放员工工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340,000 元拟用于采购原材料和发放员工工资。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2,000,000
2	发放员工工资	5,340,000
合计	-	17,340,000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和支付员工工资。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根据2025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注册事项，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

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科。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原材料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科，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科，未从事和参与同迪富电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科。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科	16,500,000	51.72%	0	16,500,000	47.43%
第一大股东	王科	16,500,000	51.72%	0	16,500,000	47.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为王科，直接持有公司16,5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51.72%。因此，王科实际控制公司51.72%的表决权，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34,790,000 股，王科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7.43%，王科实际控制公司 47.43% 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王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可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家电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遥控器控制器产品所处行业景气度取决于下游家电家居行业的发展状况。今后几年家电家居业的发展将继续面临上游成本增加和下游流通企业的双重压力，面临严峻的出口形势，家电家居业的发展将更加依靠国内市场。随着节能、环保、智能和安全成为家电发展的主题，全球化竞争的加剧和高端产品的高盈利性迫使家电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自主创新将成为家电家居业发展的战略支撑点。预计未来几年家电家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与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2、毛利率水平下降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0%、30.98% 和 26.51%，净利润分别为 1,019.72 万元、1,989.71 万元及 903.82 万元，最近一期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2.59%、72.49%、68.29%，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如果五大客户业绩发生大幅下滑，公司订单大幅削减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65.72 万元、4,991.83 万元和 3,515.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3%、35.49%、34.03%。未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或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根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理想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朱中华、陈荣炳、宋小莉、王礼斌、胡静飞

（2）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对价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审批程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支付从认购人认购款进入验资账户之日起至发行人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施行。

（2）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

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3)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对象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与甲方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权利、义务，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 甲方将依法合规经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受到国民经济环境、国家政治风险、经济发展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甲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股票价格、乙方的投资收益等不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2) 如若由于甲方过错，导致本次发行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验资、登记手续，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的认购款，同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并按照乙方认购股份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	顾建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闫中哲
联系电话	021-33388632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高森传、田博文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琦、袁薇莉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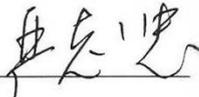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科


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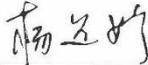

严志忠


吕庆缘


王芳

全体监事签名：


严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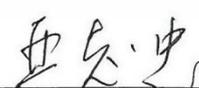

杨逸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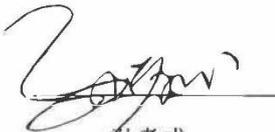

张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科


孙辉


严志忠


孙孝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科
盖章：
(空) 2025.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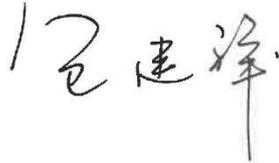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王科
盖章：
(空) 2025.3.19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授权书自动延续。
用于迪富电子定向发行说明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高森传 叶博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沈阿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 3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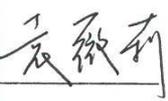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 琦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 薇 莉


袁薇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00110003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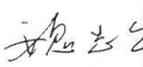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志华

蒋孟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5年3月10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